



##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 資策會(以下簡稱本會)保持社會創新實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環境整潔秩序，特訂定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中心服務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 本中心範圍係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(社會創新實驗中心)內之土地、建物之範圍(詳參附件二)。
- 四、 本基地空間除辦公區域及限入區域外，**開放時間以 8:00 至 22:00 為原則**。若舉辦特殊活動，得依本中心服務辦公室同意時間提早或延長開放，並須依規定動線出入。
- 五、 凡使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或攝影者，應事先依「**附件三-場地使用申請流程**」，向本中心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方可辦理各項活動。相關申請規定、申請流程及申請表單詳附件三、四。
- 六、 本中心內禁行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。
- 七、 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本中心服務辦公室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：
  - (一) 禁止塗寫、噴漆、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，違反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罰。
  - (二) 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處罰。
  - (三)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(瓦斯、噴槍、蠟燭、火爐等)；並禁止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虞等行為。
  - (四)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與管制藥品進入園區。
  - (五)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或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  - (六)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「禁止進入」區域。
  - (七) 未將寵物繫牽繩、未隨手清理所攜帶動物之排泄物。
  - (八)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- 八、 本中心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，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



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服務辦公室得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；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，由活動單位自負相關責任。

- 九、 本中心保全人員負責維護本中心安全與秩序。
- 十、 場地申請或主辦單位之裝潢設施、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，以維護參加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對於參觀或參與活動民眾，如有生命、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時，申請或主辦單位應自負所有法律、醫療或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**得予修訂。



## 附件二

###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中心範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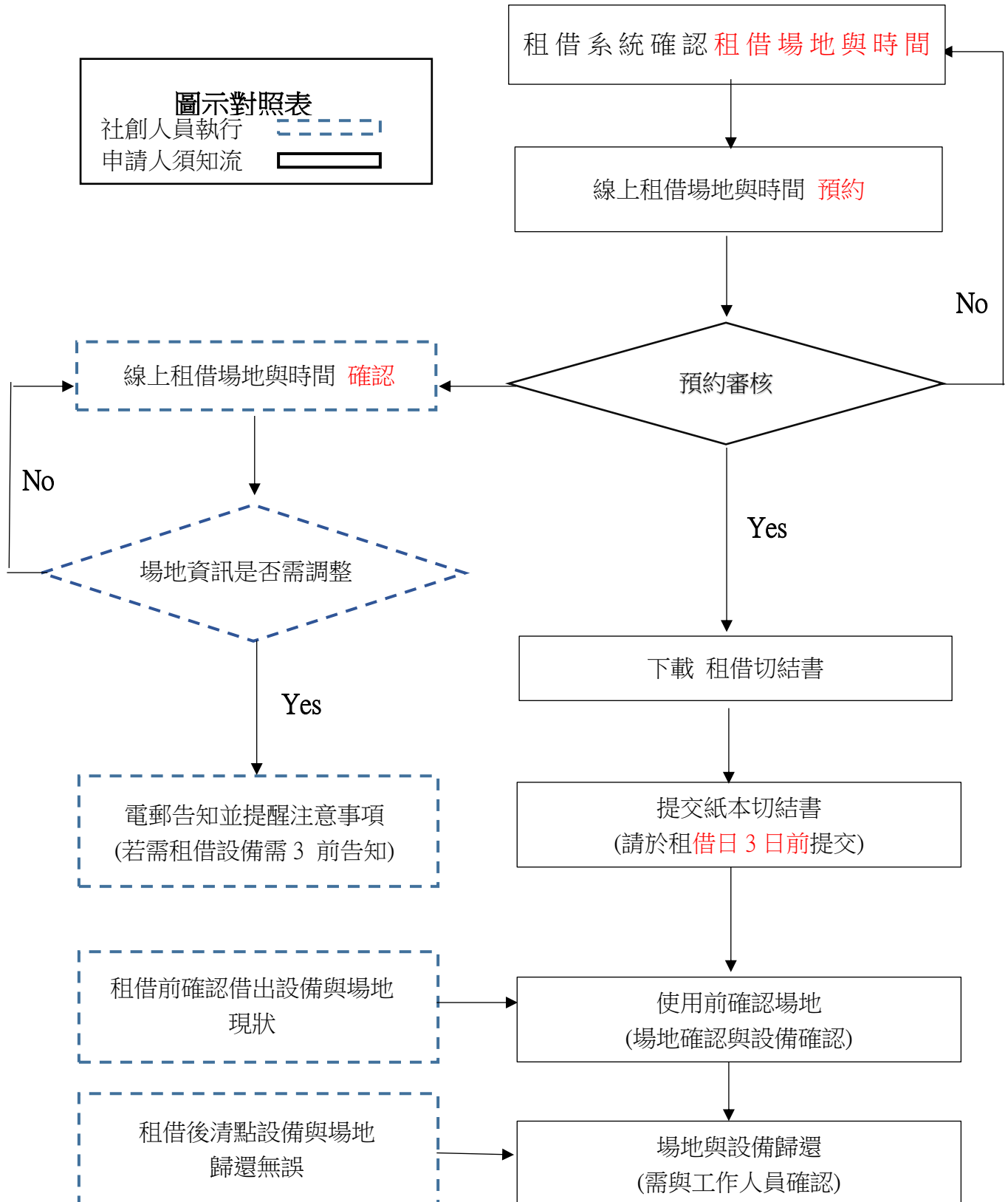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

(入口在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0 巷 106 號對面)



### 附件三

## 場地租借申請流程



##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單位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舉行活動，本單位/本人已詳讀『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申請須知』各條款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。一、申請單位/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會確實將場地、桌椅復原，且自行運走活動相關物品與廢棄物，並依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復原查檢表」逐項確認，提交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人員檢查。

二、場地使用期間因申請單位/申請人及活動成員之行為，造成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人員及財物損害，申請單位/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申請單位/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有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傷亡、財務損失等，由申請單位/申請人承擔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活動，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- (二)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- (三)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- (四)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申請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- (五)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- (六) 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(七) 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、菸酒等違禁品。
- (八) 活動收取使用相關費用。

五、活動單位若未經許可，使用申請核可以外之場地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得以依規章停止該活動單位/申請人借用權限或未經許可使用所造成之損失賠償責任。

六、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均不得收取使用費，一旦經查證確實，該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均需全額繳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，並由經濟部依個案情形訂定相關費用處理方式。

此致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(請寫全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活動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